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芯联集成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奇、刘焯杰回避表决。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4	2.60	23.12	46.24	2.60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00	0.74	-	5,496.86	1.99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3,416.00	4.42	4,272.14	1,044.96	0.20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0.08	184.72	193.75	0.0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1,288.00	2.60	4,773.72	1,494.18	0.18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23.61	2,936.85	-	-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896.00	162.22	214.05	68.87	12.47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88,119.24	/	12,404.60	8,344.86	/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4	46.24	/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00	5,496.86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6,144.65	1,044.96	实际业务开展时间调整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3.75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国兴、赵奇、刘焯杰、王伟、肖方、张霞、严飞、张毅）	3,111.86	3,111.86	/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6,025.99	1,494.18	实际业务开展时间调整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51.43	68.87	实际业务开展时间调整
合计		18,141.17	11,456.7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7192222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寿景兴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漫池路 13 号 2 号楼 520-3 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9882%；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营运和管理养护；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或资质经营）；土地开发投资；土地开发；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保洁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前三季度总资产 799.95 亿元、净资产 301.64 亿元、营业收入 11.22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

2、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HN2244
注册资本	88,496.931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习飞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云龙镇石桥村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878%；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8893%；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874%；TRIPLECORES KOREA CO., LTD. 6.5744%；上海赤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665%；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39%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

	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3、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WM7R45L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1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50%；上海质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芯港联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无实际控制人，故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越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持有越城基金 46.0993%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盛吉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且徐慧勇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滨海芯兴的 GP 宁波北仑
3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亦潇

宋轩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